



中国证劵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 壹 / 理财 16 版
B 壹 / 信息披露 396 版
本期 412 版 总第 7579 期
201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更多理财信息请登录金牛理财网 www.jnlc.com

A股境内分拆上市将开闸 设七道门槛

□本报记者 曾秀丽 孙翔峰

8月23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证监会日前起草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8月23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表示，近年来，上市公司经营战略更加多元，借助分拆实现业务聚焦和均衡发展的需求逐步凸显。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在境内上市，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此，证监会审慎评估市场发展情况和实体经济需求，总结A股上市公司分拆到境外上市的监管经验，研究制定了《若干规定》，规范分拆试点条件和流程，开展A股上市公司分拆在境内上市试点。

分拆上市公司设置盈利门槛、限制拆出资产的规模，保障上市公司留有足够的业务和资产支持其独立上市地位；要求拟分拆上市公司达到规范运作标准、分拆后母公司均符合“三分开两独立”要求。具体包括：一是，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3年。二是，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三是，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四是，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五是，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六是，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前总股本的10%。七是，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对于分拆上市流程，《若干规定》提出，上市公司分拆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充分披露信息，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分拆后子公司发行上市应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若干规定》强调，加强对分拆上市行为的监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将依法追究违法违规责任；强化中介机构职责，由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分拆后的上市地位开展为期一年以上的持续督导。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75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新华社电

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极大损害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各国利益，也严重威胁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针对美方上述措施，中方被迫采取反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商品，加征10%、5%不等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12月15日12时01分起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75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经审核确定的排除商品，按排除办法，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未纳入前两批可申请排除范围的商品，将纳入第三批可申请排除的范围，接受申请办法将另行公布。中方采取加征关税措施，是应对美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被迫之举。中方再次重申，对于中美两国，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共赢才能通向更好的未来。希望中美双方以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和言而有信、言行一致为前提，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分歧，积极构建平衡、包容、共赢的中美经贸新秩序，共同维护并推动改革完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互利共赢合作。

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注册制

□本报记者 曾秀丽 周松林 孙翔峰

证监会23日消息，为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试点改革要求，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制度，规范科创公司并购重组行为，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特别规定》对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发行定价机制、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并购重组等重点问题作出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注册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科创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注册制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效率。

发行上市审核执行统一的审核标准，并需要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二是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且易于投资者理解等基本要求。分别规定科创公司等重组参与方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信息披露主体应当从重组合规性、标的资产科创定位及协同效应、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业绩承诺可行性等方面，充分披露信息并揭示风险。三是审核方式与内容。上交所通过审核问询的方式，对并购重组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重点关注交易标的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否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必要、资产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可行等事项。四是审核程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部门对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上交所审核联席会议审议。审核联席会议由上交所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对审核部门审核意见和科创公司重组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时限定为45天，公司回复总时限两个月，审核中止等特殊情形的时间从中扣除。上交所审核通过的，将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五是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职责。在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科创公司关于重组事项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强化重组业绩承诺督导，督导职责需要履行至业绩承诺全部完成。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

□新华社电

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2018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从2019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3个月。2019年3月3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暂停加征关税措施截止时间另行通知。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上述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违背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和大会会晤共识。

为捍卫多边贸易体制，捍卫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25%、5%关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恢复加征关税的汽车及零部件商品，将纳入第三批可申请排除的范围，接受申请办法将另行公布。中方希望，美方继续按照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和大会会晤共识，回到磋商解决分歧的正确轨道，和中方一道朝着终止经贸摩擦的目标做出切实努力。

简化审核程序

《重组审核规则》主要着眼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审核时限。上交所自受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至出具审核意见，不超过45天，公司回复总时限两个月，衔接《重组特别规定》5个工作日注册生效的安排，整体形成时间更短、预期更明确的审核制度安排。科创公司符合规定的重组方案，有望于1个月左右完成审核及注册程序。二是丰富支付工具。进一步丰富科创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支付工具，结合现行并购重组定向可转债试点成果，明确科创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通过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可以自主约定转股期、赎回、回售、转股价格修正等条款。三是简化审核程序。充分吸收现有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小额快速”等有益经验，进一步优化重组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科创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

作情况、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对于合规合理、信息披露充分的重组交易，以及符合“小额快速”标准的重组交易，将减少审核问询或直接提交审核联席会议审议。四是实施电子化审核。目前，上交所正在加紧开发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该系统完成开发并投入使用后，重组审核将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核问询、回复、沟通咨询等事项，全部通过该系统在线上完成，更加便利科创公司和相关方提交审核材料、回复审核问询、了解审核进度或进行审核沟通。

监管摸底银行理财存量整改进度

业内人士建议尽快优化过渡期安排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欧阳剑环

多位银行理财子公司高管近日向中国证劵报记者透露，日前监管部门召集多家机构负责人座谈，摸底存量业务整改情况，并要求尽快制定合理的整改计划。对于提前完成整改的银行，给予适当监管激励。无论是大行系还是中小银行理财子公司，相关高管们皆表示“压力山大”，面临问题主要集中在：部分股权类、名股实债等资产无法通过发行新产品承接；部分资产当前已出现风险。业内人士建议，为确保资管行业平稳转型，应进一步优化过渡期安排，加快出台非标资产认定及非标转标政策，适当扩大标准化资产交易场所的认定范围等。

存量处置“压力山大”

根据中国证劵报的采访和调研，无论母行实力如何、开业时间早晚，谈及所面临的理财存量产品及资产处置压力，理财子公司高管们都是一个字：大。工银理财董事长顾

建纲日前坦言，压降老产品速度较难把控，老产品压降需要匹配新产品的增长，过快或者过慢压降，均会导致银行理财产品大幅波动，有可能诱发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非标资产回表，非标转标和发行产品续借等处置存量非标资产的方法，面临不小的调整。

“提交开业申请时就必须提交存量资产整改计划。但现实情况是，有些银行存量产品基数大，整改难度也大；有些银行此前介入了大量地方融资平台项目，这些项目期限长、规模大，过渡期前完全回表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一家参与了监管座谈会的理财子公司负责人向中国证劵报记者表示。

在证监会原主席肖钢看来，由于银行的老资产存量过大，特别是非标资产存量过大，按原定的过渡期压降，几乎不现实也不可行。

过渡期宜灵活安排

眼看过渡期“大限在即”，为确保资管行业平稳转型，近期业内关于优化过渡期安排的声音也愈来愈大。肖钢认为，鉴于现实困

难，应该取消2020年“过渡期”的要求。由银行的资产管理部门继续经营管理老资产，逐步压降，不限定时点持续经营。并要实行“一行一策”，防止“一刀切”。

肖钢建议，新成立的理财子公司要坚持完全按新规则运作，只发行净值化产品，并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在老资产处置方面，由于会计准则不允许，目前表内提取的拨备不能用于弥补表外资产的损失，建议将这种情况作为特殊情况处理。另外，表外资产也应该计提拨备，用以应对今后可能产生的风险。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过渡期一定不能机械化，而应灵活安排，延长也并非不可。“资管新规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银行资管净值化转型，但转型过程中必须考虑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承受能力。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来评估，处置风险过程中不能产生新的风险。”

顾建纲建议，优化过渡期安排，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处置资产风险，建议丰富基础金融产品类型，为金融机构探索多元化的新产品

提供基础。据几位参加监管座谈会的理财子公司高管透露，对于过渡期安排的优化，监管部门也在加紧研究和考虑，相信后续会有合理的安排。

资本补充需跟上

在资产整改和回表过程中，商业银行面对的资本金缺口愈来愈大，资本补充步伐亟待跟上。

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远认为，资管新规对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回表设置的过渡期为2020年，而在2020年之前，鼓励银行有序压降表外非标资产规模。随着过渡期临近，未来银行将加快表外资产回表，对其资本形成较大考验。考虑到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流程，预计多数银行将在2020年之前启动资本补充工作。此外，工、农、中、建四家系统性重要银行还需要执行满足TLAC规则，根据当前四大行的资本充足率现状，预计2022年前四大行将普遍补充资本。

律所IPO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曾秀丽

8月23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活动，适应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提升中介机构能力、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的要求，明确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范围和勤勉尽责标准，督促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归位尽责，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研究起草了《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并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执业细则》立足于《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首发上市的相关法律、规章中关于首发条件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的主要查验事项和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执业细则》共12章79条，律师对包括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独立性、业务、主要财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向和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等具体事项进行查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